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10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利息余额）1,576,578.85 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3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86.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02.97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7,791.97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 3-0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本期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8-090101040057389	募集资金专户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51919	募集资金专户	74,043.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57881	募集资金专户	384,69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28604115025	募集资金专户	1,117,838.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	802520200367902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1,576,578.8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节余资金合计
承诺投资项目						
非 PVC 软包装大输液三期项目	22,153.00	22,415.25	101.18%	0	0	0
SPC 组合盖项目	6,203.00	6,325.6	101.98%	0	45.87	45.87
非 PVC 输液包装膜材项目	5,255.00	5,341.3	101.64%	0	111.78	111.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611.00	34,082.15				

超募资金投向						
非ＰＶＣ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	18,000.00	18,392.59	102.18%	0	0	0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6,836.11	7,314.58	107.0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12,955.86	12,955.86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791.97	38,663.03				
合计	71,402.97	72,745.18		0	157.65	157.65

注：上述表格中实际投入超出计划投资总额部分，是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中支付。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五个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节余的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利息 1,576,578.85 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六、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1,576,578.85 元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